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浩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0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309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浩廷於民國112年5月25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好樂迪KTV」內，因不滿李定澤對廖浩廷之父親、哥哥說話之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桌上玻璃杯往李定澤臉部砸，致李定澤受有左臉頰多處撕裂傷及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